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1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一二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7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意见……………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发〔201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2 日

## 周村区 201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一、实现一个目标

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恶劣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各项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 二、落实两大责任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保持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技术装备、教育培训和职业危害治理等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在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参加培训，做到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职工必须全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二) 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进一步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单位的监管范围、监管重点，达到“明职责、求有效、保落实”目标，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及各专业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每月组织开展集中检查、督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 三、推进三项体系建设

(一) 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提升应急救援水平。完善以 110、119、122、120 以及安监、环保等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消防队伍作用，建立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预防性检查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提高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专业素质，增强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二) 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认真总结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经验，完善考核目标体系、方式方法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情况作为单位和个人评选先进、优秀、劳模以及干部职务晋升的重要指标。

(三) 推进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强力推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责任，认真做好审核、审查、验收和备案工作。深入开展职业危害治理专项行动，继续在木制家具、建材、冶金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

### 四、抓好四个重点

(一) 抓好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思想作风整顿，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履职能力。规范监管执法工作，使专家检查、执法监察、事故调查处理规范化。建立并落实好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完善驻厂安全监督员管理、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明确驻厂安全监督员应当履行的职责、应尽的义务以及必须遵守的工作纪律，进一步规范驻厂安全监督员的管理，切实发挥好驻厂安全监督员的安全“防火墙”作用。

(二) 抓好安全生产科技建设。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进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利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淘汰不安全的生产装置。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和安装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装置，不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安装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联锁装置。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更新，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系统，整合安全生产信息资源，拓展系统监控功能，扩大安全监控范围，逐步将运输企业、建筑工地、压力容器（管道）

安全监管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实现联网联控，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三）抓好安全生产专家管理。进一步充实多专业、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健全安全生产专家信息库，建立完善专家工作机制，设立专家服务保障专项资金。拓展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渠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三同时审查验收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中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抓好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区安监局牵头，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明原因，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属地政府、监管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五、加强五项措施

（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以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为抓手，科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组织指导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积极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活动，实现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落实作业票证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班组创建活动，加强企业基础生产单元的现场管理和岗位管理，实现全员、全时制、全过程的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逐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领域，加大防范大事故“七不准”措施的实施力度，加快视频监控、人员定位和应急通讯三大系统建设。危险化学品领域，督促企业制定和完善收、储、装、卸、运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推进化工企业专业化经营、规范化管理。道路交通领域，严把运输企业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态关和营运驾驶人员从业资格关，强化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严格查处超载、超员、超速和非法载客行为。烟花爆竹领域，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建材领域，以煤气发生炉防泄露、防中毒为重点，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煤气发生炉使用维修的监督检查。建筑领域，以防坍塌、防高处坠落事故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和施工过程中的“三违”行为。消防领域，以人员密集场所、专业市场、高层和地下建筑为重点，持续组织排查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封堵、自动消防设施损坏等隐患。特种设备领域，突出抓好压力管道、吊车行车、电梯锅炉等设备的动态监管、检测评估，严厉打击超期使用、带病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机械、纺织、电子等领域，抓好起重机械装备及防火、防电、防职业危害的安全保障性专项整治，有效提升防范事故能力。

（三）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管理部

门专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构建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活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各部门“打非治违”职责，实施联合执法，提高工作实效，切实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严格问责工作机制，把“打非治违”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的轨道，推动“打非治违”工作扎实、持久、有效开展。

（四）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企业自查自纠、政府严格监督、执法督促整改”的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坚持“企业自查、部门专查、专家协查、政府督查”相结合，坚持“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突击复查、明查暗访”相结合，抓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大活动，开展全面、系统、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安全生产隐患的动态情况，着力在隐患排查的力度、深度和广度上实现新的突破，确保企业自查自纠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分级监管、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化，提升超前预防和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的能力。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新员工、转岗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培训机构作用，实施“送教上门”，强化企业全员培训。严格实行培考分离，规范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络、公益广告和宣传栏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自防自救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2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

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区政府决定对在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王村镇政府等 60 个先进单位和于志忠等 7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 201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60 个）

王村镇政府

大街街道办事处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局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区贸易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质监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消防大队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旭日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  
淄博齐创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津利精细化工厂  
山东福王家具有限公司  
淄博长城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金周石油装备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鹏丰铝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锦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宏达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华洋标线漆料有限公司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淄博清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淄博金马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良品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淄博百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7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志忠	于金海	于惠纲	马海军	王波	王栋	王勇	王莉
王超	王长尊	王冬梅	王庆辉	王怀东	王现坡	王泽岳	王谋德
王澄宇	仇萍	冯雷	吕建民	吕海波	朱彬	乔英金	刘波
刘长江	刘保华	刘起超	孙猛	孙广和	孙启波	孙承星	苏艳华
李华	李波	李文涛	李建胜	李家泉	杨涛	杨秉刚	杨德军
吴成杰	吴新勇	沈颖	宋波	宋娟	宋海清	张鹏	张中华
张建忠	张洪波	张铁钢	张海波	张曙光	林玉栋	房勇	孟群
孟凡伦	赵聿征	赵德会	胡丰强	姜兴国	贾宣贵	贾续昶	徐万忠
郭鑫	唐玉同	梁勋	董建宝	韩清	韩光勇	景光辉	程健康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一二年度自愿献出 二孩生育指标夫妇的通报

周政字〔201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2年，全区有115对夫妇自愿放弃二孩生育指标，终生只要一个孩子。为表彰先进，弘扬婚育新风，促进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区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的张复来、吕琴等115对夫妇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区广大育龄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为稳定

低生育水平做出新贡献。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努力推动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附件：全区 2012 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夫妇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 全区 2012 年度自愿献出二孩生育指标 夫妇名单 (115 对)

### 丝绸路街道 (4 对)

车站社区 张复来 吕 琴  
建国社区 董 鹏 尹 红 梅宏斌 张红梅  
孟家堰村 景光水 孟雪梅

### 大街街道 (13 对)

爱国社区 李龙江 王 红 李长江 李 慧 高行渤 宋文静  
高 勇 李 燕 付成强 李建华 苗 新 卢 静  
周 雷 尹玉珍

大庄社区 李相胜 刘沛丽  
荣和社区 李慎国 杨德荣 李玉岱 战景玲  
和平社区 高 晋 许庆丽 王先峰 毛其惠  
元宝湾社区 郭 锋 张 玲

### 青年路街道 (2 对)

廿里铺村 李忠宝 梅爱华  
桃园社区 吴 忠 李 静

### 永安街街道 (9 对)

朝阳社区 李长征 王爱清  
前进社区 翟保成 蔡 静 沈长征 王 敏  
西塘村 沈赞海 沈 波

永盛社区	蔡永青	麻 红	刘 朋	张胜群		
郑家社区	黄冬生	闫 红	孙 震	赵 慧		
周家社区	韩其刚	刘红莲				

**经济开发区（14对）**

大房村	王明亮	隋爱玲	孟 涛	见法美	房玉军	朱玉凤
东塘村	魏洪星	刘春艳	宫本福	张 燕	韩俊海	李爱华
南闫村	朱洪泉	张桂琴	徐景河	李贤英		
沈家村	姜武林	沈爱文				
石门村	吴振朋	房玉霞	许学峰	张云芳		
隋家村	隋君华	房玉梅	隋红刚	杨艾霞		
义和村	于 淼	刘 红				

**北郊镇（20对）**

白寨村	王志军	袁书焕				
班里村	闫守忠	寇翠英				
大埠村	张金海	曹丰云				
大杨村	刘国栋	蔡海燕	刘新明	马翠芸		
东坞村	王少华	毕凌琴				
丰乐村	蒋家海	李井梅				
固玄店村	孙 永	朱红芸				
管庄村	马良基	孔祥双				
南营村	国 猛	王 芳				
十里村	孟照传	张海霞				
孙家寨村	张 彬	孙晓梅				
西坞村	王新博	赵金娥	马林基	刘好芹	黄志军	王爱花
	王思国	赵在芹				
小姜村	彭冠军	周爱真	李红海	孟秀华		
小赵村	卢 涛	厉娜妮				
周家村	周玉国	聂文燕				

**南郊镇（28对）**

八里村	逯景凯	马永会	李忠林	彭红英		
北岭村	张 涛	刘 玲				
东陈村	王 彬	袁秀霞				
杜家村	李忠庆	杜春霞	杜 锋	赵金秋		
方家村	乔 兵	贾衍荣				
高塘村	石春生	韩彩霞				
郭家村	郭思宝	韩 冰				

后辛村	盛洪恩	高翠芝				
皇住村	韩己山	张 英	李少伟	高 燕		
贾黄村	周贻良	宋西华	周贻良	李振玲		
姜家村	石志忠	王 方				
孔家村	孔令民	贾衍文	石志亮	韩玉花		
柳行村	胡长胜	王秀霞	韩克杰	袁玉勤		
山头村	张辉磊	陈宗燕				
石埠村	西康后	韩玉芹				
宋家村	李勇华	王 娜				
苏孔村	盛 利	谭红梅				
西陈村	于宏林	解红新	于孔杰	段兆芹	于利新	韩秀玲
张楼村	左维刚	徐爱萍	田家庆	李 娟		
<b>王村镇 (25 对)</b>						
北河东村	解启仲	王淑玉				
大尚村	尹长胜	王荣芸	尚克银	胡秀君		
大史村	毕宏武	尚丽华	何远生	王桂青		
东铺村	孟宝华	黄春娥	孟金钟	毕梅花	孟祥国	孙 红
和家村	王 江	孙爱华	张克忠	张翠香		
后坡村	韩 超	张月华				
李家疃村	曹振山	杨 明				
上沙村	李 伟	李 霞	李书彪	许爱波		
苏李村	史光发	邱迎春				
王村村	徐舜东	王玉超	毕于涛	毕凤琴		
王洞村	杨利民	赵 敏	王忠生	赵春美		
西铺村	杨 涛	毕玉娥				
尹家村	邱 波	王春美	邱建广	孙学芳	赵 波	邱凤梅
张古村	毕学农	孙凤婷				
朱首湾村	王聚合	赵月菊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3〕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完善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全区 2013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参合范围

辖区内常住农村户籍居民，以户为单位，全部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应当随父母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合。

## 二、筹资标准

2013 年人均筹资总额 360 元。具体标准为：

（一）各级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补助 280 元。

（二）农民个人缴纳资金每人 80 元。对农村特困户、五保户、残疾人和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参合资助，农村特困户、五保户的个人缴纳金由区财政承担；残疾人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残联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每人资助 20 元、个人缴纳 60 元；重点优抚对象的个人缴纳金由区民政局从优抚医疗专项资金中支付。

（三）参合农民应当连续参合，凡符合条件而 2012 年未参合者，如申请重新加入，需补交 2012 年度全部参合资金 300 元/人（包括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并且不能追偿 2012 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补偿办法

新农合基金分为一般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一般统筹基金包括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

（一）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医疗保险基金非正常超支造成的临时性周转困难，按 3%的比例从基金筹集总额中提取，累计达到当年筹资额的 10%后不再提取。

（二）门诊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对参合农民当年发生的门诊费用和符合规定的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诊治费用的补偿。

1、普通门诊医药费用报销在本镇卫生院和定点村卫生室进行，就诊结束后给予即时补偿。镇卫生院全部使用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不予补偿。未实行微机网络化管理或一体化管理不到位的村卫生室不得作为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2、普通门诊补偿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50%，封顶线 180 元/人/年（定点村卫生室封顶线为 60 元/人/年，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封顶线为 180 元/人/年）。

3、慢性病和特殊病种的申报、鉴定及发证按照《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补偿管理办法》（周卫字[2009]142号）执行，就诊医疗机构可选择一家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和一家镇级定点医疗机构。补偿起付线统一设定为200元，起付线以下部分不予补偿，起付线以上部分按60%的比例予以补偿，其中慢性病封顶线3000元/人/年，特殊病种封顶线10000元/人/年。

（三）住院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参合农民住院医药费用的补偿。

1、报销比例：

（1）镇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200元，实行分段补偿。起付线至1万元（含）报销比例为80%，1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90%。

（2）区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500元，实行分段补偿。起付线至5万元（含）报销比例为65%，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75%。

（3）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500元，报销比例为48%。

（4）省级及省外三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1000元，报销比例为45%。

（5）省内其他区（县）级政府主办的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起付线统一为500元，报销比例为45%。

（6）中医药服务（不含中成药）补偿比例提高10%。

2、住院补偿起付线在可报销范围内的费用中扣减，并不予以补偿。参合农民在同一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

3、镇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药物目录执行基本药物目录，使用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外药品的，不予补偿。区级及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年版）》，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全部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

4、每人每年住院医药费用累计补偿封顶线为15万元。

5、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行定额补助，自然分娩及经阴助产每人补助500元，剖宫产每人补助800元。

6、对于新农合筹资缴费期后至下一个筹资缴费期之间新生儿发生的医疗费用，其母亲参合的可用其母亲的姓名享受新农合补偿政策。

7、国家确定的20类重大疾病，实行全省统一的新农合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即由新农合基金为所有参合农民购买重大疾病商业医疗保险，其医疗费用经新农合报销后，再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重大疾病保险的规定进行补偿。重大疾病医疗保险的具体病种、用药目录、诊疗项目、就诊及补偿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8、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行以总额预付管理为主的支付方式，超出年度控制总额部分，新农合基金不予支付。新农合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控制住院总费用、次均住院费用不合理增长。

（四）诊疗项目。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诊疗项目（试行）》（鲁卫农卫发[2009]10号）。

#### 四、补偿程序

（一）新农合基金只能用于参合农民的医药费用补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特殊人群的补偿比例。政府另行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纳入新农合补偿范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的病种（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应先执行专项补助，剩余部分中的医药费用再按新农合规定给予补偿。

（二）参合农民在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普通门诊医药费用补偿由镇、村级定点医疗机构凭双联处方和新农合 IC 卡予以即时结报；门诊慢性病及特殊病种医药费用补偿时需携带慢性病（特殊病种）证、身份证复印件、处方及发票原件每季度到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予以结报；普通住院医药费用补偿由定点医疗机构予以即时结报；20 种重大疾病医药费用补偿时需附住院病历首页及诊断证明，由定点医疗机构予以即时结报。

（三）参合农民在未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后凭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病历首页、费用汇总清单、医院住院收费发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新农合 IC 卡回本镇（街道）新农合办补偿。

五、本意见由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省、市、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3 日

附件

## 省、市、区（县）级新农合 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 一、省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山东省立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山东省胸科医院

山东省肿瘤医院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济南军区第四五六医院  
济南军区心血管病医院（研究所）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西院）  
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山东省眼科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医院  
青岛眼科医院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省交通医院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山东省妇产医院  
济南市中心医院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

**二、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中医院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山东侨联医院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五人民医院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淄博市第八人民医院  
淄博矿业集团中心医院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山东铝业公司医院  
淄博化建医院  
淄博颜山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四八医院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淄博昌国医院  
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  
淄博宝华中医院中医科、外科、骨科  
淄博莲池医院妇科、产科  
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昆仑医院  
淄博康明眼科医院  
淄博高新（田氏）骨伤医院

### 三、全市互认的区（县）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

#### （一）张店区：

张店区人民医院  
张店区中医院  
张店区第二人民医院  
张店区妇幼保健院

#### （二）淄川区：

淄川区人民医院  
淄川区中医院  
淄川区妇幼保健院

#### （三）博山区：

博山区人民医院  
博山区中医院  
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博山区结核病防治所

#### （四）周村区：

周村区人民医院  
周村区妇幼保健院

#### （五）临淄区：

临淄区人民医院  
临淄区中医院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 （六）桓台县：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县中医院  
桓台县妇幼保健医院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所

(七) 高青县: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高青县中医院

(八) 沂源县:

沂源县人民医院  
沂源县中医院  
沂源县妇幼保健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2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2 年 12 月，区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对年初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2 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加大力度，狠抓落实，多数单位圆满完成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在被考核的 70 个单位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 66 个，占 94.3%。按照《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没有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

### 二、主要特点

(一)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安委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作用，继续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和“一票否决”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

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

（二）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为总抓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推进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基层安监队伍进一步加强，整体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效能逐步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规范和提升。

（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精心组织安全生产“四次重点行动”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督查活动，狠抓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环境，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四）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及安全班组创建活动，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力度，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使安全生产监管向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迈进。

（五）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培训中介机构作用，扩大培训层面，将培训对象由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扩大至班组长及重点行业企业全体人员。通过“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公民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进一步增强。

### 三、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麻痹和侥幸心理仍然存在，虽然事故起数比上年有所下降，但一般事故仍时有发生。二是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仍没有得到根治。三是个别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不大，措施不够有力，仍存有情况不明、底数不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问题。四是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够牢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需进一步巩固提升。五是部分企业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不严格，对危险危害因素辨识不足，防范措施不到位。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区政府确定的201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强化措施，一刻也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2012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部门）

2.2012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企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0日

附件 1

##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区直部门)

单 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 (元)	备 注
王村镇政府	92	4800	
南郊镇政府	92	4800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91	4400	
大街街道办事处	90	4000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90	4000	
区发改局	90	1000	
区经信局	90	1000	
区人社局	90	1000	
区住建局	90	1000	
区安监局	90	1000	
区公安分局	89	900	
区交通运输局	89	900	
区水务局	89	900	
区商务局	89	900	
区卫生局	89	900	
区贸易局	89	900	
区环保分局	89	90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89	900	
周村质监分局	89	900	
周村交警大队	89	900	
周村消防大队	89	900	
区教体局	88	800	
区农业局	88	80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88	800	
区城管执法局	88	800	
区旅游局	88	800	
区供销社	88	800	
区房管局	87	700	
区人防办	87	700	
区林业局	87	700	
区农机局	87	700	
区蔬菜局	87	700	
区气象局	87	700	
区粮食局	86	600	
周村工商分局	80		分管领域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北郊镇政府	80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80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0		辖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附件 2

## 2012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企业)

单 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 (元)	备 注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0	50000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90	50000	
金堆城铝业光明 (山东) 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90	50000	
西铁城 (中国)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	50000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90	50000	
山东嘉业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90	50000	
淄博市周村旭日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90	50000	
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	90	50000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8	40000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86	30000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86	30000	

山东科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	30000	
山东金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30000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86	30000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86	30000	
淄博市周村杨古粘土矿	86	30000	
淄博苏李粘土矿业有限公司	86	30000	
淄博大陆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85	20000	
山东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85	20000	
山东恒星股份有限公司	84	10000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84	10000	
淄博兴鲁化工厂	84	10000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84	10000	
淄博三丙化工有限公司	84	10000	

注：企业受奖励人员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奖励资金从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所赋予的职责，在红十字精神传播、应急救护培训、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捐献

及志愿者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促进全区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南郊镇等 7 个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27 个红十字工作先进基层单位、蔡洪斌等 26 名优秀红十字会会员、朱帝超等 52 名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促进全区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区 2012 年度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9 日

附件

## 全区 2012 年度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红十字工作先进单位（7 个）

南郊镇          北郊镇          丝绸路街道          永安街街道          城北路街道  
区教体局          区卫生局

### 二、红十字工作先进基层单位（27 个）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人民医院	区第二人民医院
区妇幼保健院	王村镇中心卫生院
南郊镇中心卫生院	区精神病医院
周村职业中专	王村中学
市南路小学	南郊镇八里小学
北郊镇张坊小学	王村镇张古村
北郊镇十里村	北郊镇东坞村
北郊镇北旺村	青年路街道西马村
城北路街道东塘村	城北路街道石庙村
大街街道和平社区	大街街道元宝湾社区
丝绸路街道胜利社区	丝绸路街道大世界社区

永安街街道灯塔社区      永安街街道前进社区  
青年路街道小寨社区

### 三、优秀红十字会会员（26名）

蔡洪斌 刘艳慧 陈凯 王南 吴菡 张希军 林维刚 王乙清  
涂宏华 聂玉钢 吴晓倩 王秀娟 樊东仁 王永海 张玉华 赵群  
毕迎丽 毕凤芸 张琳 孟静 胡晓桐 吴春静 焦玉剑 周军  
陈冬梅 褚洪彦

### 四、优秀红十字志愿者（52名）

朱帝超 袁波 牛志卜 孟芹 丁建华 王聪 王茜 李天亮  
叶雷 吕岩 耿娜 刘蓬博 李阳 王秀娟 宋彩彩 张立惠  
苏珊 王远 孙刚 朱玉胜 周颖 伊云 徐光成 王军  
孙奎亮 石先锋 程初 郑晓星 郭艳阳 杜阳阳 梁喜天 李兵  
李健平 冯传路 吴龙 王菊 程永军 孟海波 房芳 李成龙  
丁珂 孙国栋 刘霞 李秀红 李立信 李红梅 杨晖 李洪涛  
杨超 姜鹏 石静 张智慧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周村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于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成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主任科员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王本玉 区国税局副局长  
李守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贺迎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8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4日

## 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 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整顿规范我区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查处无证无

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8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活动，推广应用“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建立完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实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努力构建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 二、工作分工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经信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成品油、煤炭、供电和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旅馆、印章刻制、典当、娱乐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民用枪配（销）售企业、保安服务公司、信息安全产品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危险化学品运输、爆破作业、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经营活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区监察局：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履行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效能监察，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四）区民政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殡仪、火葬服务、公墓经营、社会福利企业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五）区财政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会计、资产评估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六）区人社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区住建局：负责清理未办理建筑许可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建筑施工（含装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城市燃气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道路运输业、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辅助业和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区农业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农作物种子、肥料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区商务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猪屠宰、报废汽车回收、拍卖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

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音像制品经营，出版物（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制品、互联网出版等）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及进口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区卫生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血液制品、涉水产品、餐饮、美容美发、经营性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区环保分局：负责清理未办理环保许可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危险废物、严控废物、建设项目、排污、放射源等对环境有影响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四）区安监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流动无（证）照游商的查处；依法拆除无（证）照经营场所广告及违章建筑。

（十六）区旅游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旅游业务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七）区粮食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粮食收购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八）区房管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九）区林业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木材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区畜牧兽医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物检疫、动物诊疗、农业转基因生物、规模化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生鲜乳收购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一）区政府金融办：负责清理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投资、投资咨询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二）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清理无须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申办营业执照而未申办，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已依法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二十三）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四）周村质监分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食品、进口计量器具、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特种设备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五）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六)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查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擅自使用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七) 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清理未办理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烟草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八) 供水、供电、通信等公共服务单位：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行业自律，不得为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经营者提供水、电、互联网接入等服务。

(二十九)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巡查、登记和信息录入工作；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督促经营者办理相关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符合经营条件的，积极配合办理场地证明等相关手续。

法律法规对部门单位职责有调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三、工作步骤

(一) 第一阶段：动员发动阶段（1月25日至2月17日）

制定印发全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落实任务，层层动员发动，对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周密安排。

(二) 第二阶段：集中培训阶段（2月18日至2月28日）

各部门单位确定一名信息管理员，集中进行“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操作培训。

(三) 第三阶段：调查摸底阶段（3月1日至4月30日）

各镇、街道会同有关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调查摸底，填制无证无照经营信息采集表，分类录入“无证无照经营电子监管系统”，确保数据全面、真实、有效。

(四) 第四阶段：集中处置阶段（5月1日至9月30日）

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分流到本单位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置规范，全面查处取缔各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五) 第五阶段：总结整改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认真做好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对各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探索建立无证无照经营监管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为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确保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 明确责任，加强配合。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信息沟通，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不留死角，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建立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工作

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工作开展。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三）宽严相济，分类整治。各部门单位要正确处理执法与服务、整顿与发展的关系，做到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取缔与规范相结合。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坚决查处取缔，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经营范围、经营条件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行为，应当引导帮助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实现合法经营；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的经营行为或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应免于登记的经营行为，要依法规范管理，不视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在查处取缔工作中，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办案程序，准确适用法律；要秉公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杜绝粗暴执法，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对拒绝、阻碍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要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需要公安机关配合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配合，依法严惩暴力抗法行为。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综合治理工作成果，形成覆盖全社会的监督网络，为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周村区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成 员：谭爱红 区经信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冯相国 区人社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丁瑞文	区粮食局副局长
王世信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刘迎新	区房管局副局长
张克勇	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蔡正鸿	区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王 屹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 军	区农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张华志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纪检组长
黄庆国	周村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李本刚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王 军	周村供电中心副经理
王 涛	周村移动公司副经理
李世禄	周村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徐 林	周村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高 涛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峰	王村镇副镇长
杜刚声	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高 梅	北郊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小月	大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河泉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荣辉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徐新波	青年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 涛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工商分局，张国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